

引言

和氣本是美德，但若失去對是非的堅持，便容易演變為對錯誤的姑息，問題長久累積終至失控。教會同樣渴望成為充滿愛與接納的安全之地，卻常忽略一個艱難課題：當群體中出現嚴重且不悔改的罪時，該如何回應？哥林多前書第五章正處理這種張力：在恩典與聖潔、憐憫與嚴厲之間，是否存在一種「嚴厲的憐憫」。保羅指出，罪必須被正視，而罪人仍是盼望被挽回的對象；真正的愛不是縱容，而是帶人回轉。

內容

首先，經文揭露教會面對的雙重危機：一是駭人聽聞的罪行：有人與繼母發生亂倫關係，嚴重到連道德混亂的哥林多社會都難以接受；二是更嚴重的態度問題：教會不但沒有哀痛，反而自高自大，可能把寬容誤當屬靈成熟。當群體對罪失去悲傷與警覺，屬靈知覺便開始麻痺。

其次，保羅提出教會應有的回應，即實施教會紀律。他雖不在現場，卻以主的權柄判斷，吩咐把那人「交給撒但」，使其離開教會保護，在罪的後果中受震動，目的是「靈魂得救」，而非報復或定罪。關鍵不只是犯錯，而是持續不悔改；聖餐象徵與基督相連，對拒絕悔改者暫停團契，是為打破屬靈錯覺，使人醒悟。這如同屬靈手術，流淚卻出於愛。再者，保羅以「酵」比喻罪的擴散：少量酵母能發動整團麵。若教會以驕傲或錯誤的愛心包容罪，標準會逐漸下降，聖潔被侵蝕。他連結逾越節與無酵餅節，指出基督是逾越節羔羊，蒙救贖的群體應除去舊酵：惡毒與邪惡，以誠實與真理過聖潔生活。第三，保羅劃清界線：不是與世人隔絕，而是與罪分別。基督徒仍要與罪人來往、傳福音，教會是屬靈醫院；但對自稱信徒卻明知故犯、不願悔改者，則不可給予團契肯定，免得混淆見證。他列舉多類罪（性、金錢、拜偶像、言語、放縱），提醒群體警醒。教會紀律的目標始終是救贖，不是剝奪救恩。進一步，教會不只防守，更要成為文化的引導者。信徒活在世界卻不按世界價值評斷自己，而是帶著主的權能活出十字架生命，在工作、學習與日常中彰顯屬神樣式，引人悔改歸主。

結論

教會不是道德法庭，也不是罪的避風港，而是被十字架塑造的群體——嚴肅看待罪，真誠盼望罪人得救。最深的憐憫有時披上嚴厲外衣，為阻止罪蔓延、為喚醒靈魂回轉。教會蒙召在愛與聖潔之間走一條不易卻必要的路，靠神智慧持守真理與恩典，使群體純潔、生命更新，成為世界中榮耀神的見證。

金句：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。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？（哥林多前書 5:6）

默想：1. 在我的生命或所屬群體中，有沒有被忽略、合理化，卻其實正在慢慢擴散的「小酵」？我是否對罪失去了該有的敏銳與憂傷？2. 當我要面對別人的錯誤時，我是出於怕衝突的縱容，還是出於愛靈魂的勇氣？我如何在真理與憐憫之間活出十字架的心腸？